附件 5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项目绩效自 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专项资金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 2

及具体名称: 高职"提水平"、中职"强发展"

预算单位: (公章)

填报人姓名: 伍金清

联系电话: 020-37628976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专项资金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使用方向分为: 高职"提水平"和中职"强发展"。2023年度安排教育发展专项(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资金60000万元,其中: 高职"提水平"40000万元,中职"强发展"20000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

专项资金均已足额及时到位,按照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和分类安排的思路,统筹用于支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避免资金安排碎片化。资金安排用于推动中职教育、高职教育和终身教育发展的重点工作,避免资金安排面面俱到。根据中职教育、高职教育各自特点,区分项目类型、地区差异、隶属关系等采用不同方式予以安排。

(三)主要用途

高职"提水平"部分主要用于: 1.国家"双高计划"省财政支持资金,安排5120万元。用于有关学校实施国家"双高计划"项目建设。2.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安排34485万元。用于支持学校落实国家和省工作部署,实施"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重点保障国家和省高职教育政策任务和重点项目。3.高职教育工作经费,安排395万元,统筹用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工作相关的宣传、评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费用。

中职"强发展"部分主要用于: 1.经济欠发达地市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安排19805万元。用于奖补经济欠发达地市加强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调整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改善办学条件。2.中职教育工作经费,安排195万元。统筹用于推进中职和终身教育工作相关的宣传、评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费用。

(四)扶持对象

高职"提水平"扶持对象: 1.支持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的 11 所省属、市县属公办高职院校,其中,省属 6 所、市县属公办 5 所。按照财政隶属关系,深圳市属公办 2 所和央属 1 所,省财政不予支持。根据安排计划,本次安排 8 所。2.支持参加 2022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的 62 所公办高职院校,按照计划予以定额资助。

中职"强发展"扶持对象: 统筹用于推动 14 个欠发达地市加强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调整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改善办学条件,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因江门市仅恩平等个别县区视作粤东西北地区,不具备可分配的因素,建议按照平均水平定额安排扶持资金。

(五)2023年度绩效目标

- 1. 高等职业教育。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完成 2023 年年度建设任务;高职院校完成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 2023 年各项建设任务,重点建设 300 个左右省级高职教育高水平专业群。
- 2.中等职业教育。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 40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按时并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年度建设任务,调整优化布局结构,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毕业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达到 2023 年预定目标,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专项资金下达均经过会议研究,程序规范、分配合理,资金投向和使用符合政策要求,目标设置合理具体、资金管理到位、资金支付合规,项目实施良好,资金使用效益明显。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重点保障国家和省高职教育政策任务和重点项目,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显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服务重大战略水平明显提升。

综合资金权重,本项目绩效评价高职"提水平"得分为99.54分、中职"强发展"得分为95.48分。经综合分析,本次自评得分为97.51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安排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专项资金60000万元,按预算计划安排实际下达。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统计,有关地市、学校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和财政国库指标后,按照项目资金补助用途,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50909.48万元,支出率为84.85%。从资金使用方向来看:一是高职"提水平"安排40000万元,支出38450.29万元,支出率为96.13%;二是中职"强发展"安排20000万元,支出12459.19万元,支出率为62.3%。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 (1) 高职"提水平"。

①过程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指标1项:资金支出率。截至2023年底,资金支出率为96.13%,主要是个别用款单位项目库项目提前谋划、准备不足,导致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事项管理指标 1 项:监管有效性。2023 年,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同年 11月,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监管,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②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3 项: 分别为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数 (45 所)、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学校数 (14 个)、高职院校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数量 (300 个左右)。据统计,3 项指标均达到了年度预期目标。其中,45 所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计划 (30 所建设单位、15 所培育单位)按照特色发展、内涵发展原则,顺利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2019 年立项建设的 14 所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仍在第一轮建设周期 (2019-2023 年)中; 311 个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持续推进建设,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全部通过中期检查,优良率 80.7%。

质量指标 3 项:分别为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任务(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完成)、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完成)、"双师型"专任教师占比(≥60%)。 2023年,14 所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均完成了 2023年任务 和项目收官工作; 90 所高职院校均参加 2023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 "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并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2023 年我省高职院校 "双师型"专任教师占比 63.4%。以上 3 项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2 项: 分别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完成进度(按当年度建设计划进度要求完成)、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任务完成进度(按当年度建设计划进度要求完成)。截至目前,14 所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学校已完成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90 所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完成进度达 100%。以上 2 项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成本指标 2 项: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控制(实际支出不超预算)、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项目预算控制(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据统计,90 所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和 14 所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学校已完成2023 年度任务,实际支出不超预算,达成年度预期目标。

③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3 项: 分别为高职院校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普通高职毕业生 8 月 31 日去向落实率(≥85%)、普通高职学生报到率(≥75%)。据统计,2023年高职院校服务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省高职院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供给侧培养模式改革,其中深圳市域产教联合体、佛山市"两高四新"产教联合体获国家立项,立项数位居全国第二,培养了大批对接岗位、产业所需的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普通高职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和学生报到率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项: 高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2023

年高职院校省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和学生专业技能大赛,组队参加国赛获奖15项、196项,分别位列全国第一、第三位,达到预期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项: 高职院校学生满意度 (>90%)、雇主满意度 (>85%)。据统计,2023年我省高职院校学生满意度、雇主满意度分别为 91.06%、98.16%,均达到预期目标。

(2) 中职"强发展"。

①过程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指标 1 项:资金支出率。截至 2023 年底,资金支出率为 62.3%,主要是因为部分地市的项目库项目提前谋划、准备不足,导致专项资金未能及时支出。

事项管理指标 1 项:监管有效性。2023 年,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同年 11月,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监管,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②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2 项:建设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数 (40 所左右)、欠发达地区省级中职教育"双精准"示范专业数 (120 个左右)。2021年立项建设 88 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周期为 4 年 (从 2021年1月1日算起),欠发达地区包括粤东西北14个地市和江门市(仅台山、开平、恩平等个别县区),2023年建设 42 所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湛江艺术学校中

期验收未通过);推进140个欠发达地区省级中职教育"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启动第二批"双精准"专业验收工作,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供给,完成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 2 项: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要求(按年度建设任务要求完成)、"双师型"专任教师占比(≥60%)。据统计,2023年加强欠发达地区 42 所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全省中职学校"双师型"专任教师占比66.02%,完成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2 项: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任务完成进度(按年度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中职学校校园改造升级任务完成进度(按年度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截止 2023年底,42 所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中职学校校园改造升级任务已完成 2023年度建设任务,完成预期目标。

成本指标 1 项: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项目预算控制(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据统计,42 所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已完成2023年度任务,实际支出不超预算,完成预期目标。

③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2 项:分别为中职毕业生就业率(>9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95%)。据统计,2023年均完成预期 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项:中职学校吸引力(进一步提升)。2023年中职学校(不含技工院校,下同)招生数 33.65万人、在校生96.51万人(较上一年在校生94.22万人增长 2.43%),中等职

业学校吸引力进一步提升,完成预期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项:中职学校学生满意度(>85%)、雇主满意度(>85%)。据统计,2023年均达到预期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年,我省职业教育成效突出。深圳市域产教联合体、佛山市"两高四新"产教联合体获国家立项,267种教材入选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46项教学成果获国家教学成果奖,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21项,立项(获奖)均位列全国前列。

1.高等职业教育。一是达标工作效果初显。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定期会商、挂点包片、专项督查、定期调度、信息通报等制度,坚持"一校一策"制定方案,开展专项督导,压实举办方和学校主体责任。聚焦基建难点堵点,建立达标工程项目库。据初步统计,相比2022年,2023年达标高职学校增加21所,达标率较上年翻了一番多、提高了23个百分点。二是办学规模保持高位稳定。96所高等职业学校(含3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2023年全日制专科招生数42.83万人、在校生119.52万人,职教本科招生数1.24万人、在校生3.04万人。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顺利推进。三是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建设成效明显。14所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建设项目顺利收官,31所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持续推进;311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中,中期检查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占比80.7%。开展2023年度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研制新一轮考核指标,推动全省高职院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四是毕业生就业质量优。

2.中等职业教育。一是达标工作效果明显。印发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工作实施方案,坚持"一市一案""一校一策",组织各地瞄准问题短板,完善达标工作方案。在常态化、全覆盖跟踪调研的基础上,将达标工作纳入专项督导,实地督查推动。据初步统计,达标中职学校增加97所,达标率较上年翻了一番多、提高了34个百分点。二是办学规模稳定。中职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2023年中职学校(不含技工院校,下同)招生数33.65万人、在校生96.51万人,布局进一步契合区域产业发展。三是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稳步推进。推进87所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和298个省级中职教育"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启动第二批"双精准"专业验收工作,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供给。四是连续多年保持高就业率。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 项目建设方面。部分用款单位项目库项目提前谋划、准备不足,导致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 2. 绩效目标方面。专项资金下达到地市和学校后进行二次分配时, 绩效目标要求有所放松,目标设置不够细化、清晰。
- 3. **资金使用方面**。部分用款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过于分散,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改进意见

(一)督促各地、各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下一年度安排 财政专项资金提前做好项目库入库工作,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 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执行" 的原则,带项目申请资金,按项目安排资金,提前做好项目规划, 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组织各地各校根据资金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储备项目的绩效目标,重点审核储备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在任务下达时,组织各地各校结合资金投入情况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合理、可行的考核指标。
- (三)贯彻落实《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资金管理办法》,督促各地各校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简化工作流程,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由于工作不力导致项目进展缓慢、绩效不达标,视情况实行缓拨、减拨、停拨直至追回专项资金等措施。